

阳光人寿互联网定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互联网定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这18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1.2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3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按照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4 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40 周岁（含）-75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20 年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同保险期间。

4.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逾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6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互联网定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10 年，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费方式选择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2540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周岁)	恶性肿瘤— 轻度保险 金	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 金	特定恶性肿 瘤—重度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61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2540
2	62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5080
3	63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7620
4	64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10160
5	65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12700
6	66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15240
7	67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17780
8	68	30000	100000	50000	93	2540	20320
9	69	30000	100000	50000	124	2540	22860
10	70	30000	100000	50000	0	2540	25400

注：上表中“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网址: 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